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18日，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中大”）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止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不超过 230 万股（含 230 万股），价格为 1.5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45 万元（含 345 万元）。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新增投资者 1 名，新增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韩爱生	2,300,000	3,450,000	现金
合计		2,300,000	3,450,000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三）认购程序

认购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8:00 前（含当日），将认购资金缴付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足额缴付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认购人完成缴款当日，应将汇款底单上交公司财务部，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

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账号：20100017319456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上述账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和“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2018 年 12 月 24 日 18:00 前（含当日），若公司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对于因认购方不能准确填写缴款账户信息而导致认购失败的，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王松涛

（二）联系电话：0571-88270588

（三）传真：0571-88270217

（四）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N 座
9 层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